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汇编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管理、存续期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管产品部整理汇总**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四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及文本格式指引	4
4.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2017年06月28日 上证发(2017)36号)	5
4.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6月28日 深证上(2017)404号)	10
4.3 关于发布《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的通知 (2017年6月30日 报价系统)	16
4.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20
4.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25
4.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30
第五部分 备案管理	35
5.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36
5.2 关于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的通知 (2017年02月17日 中基协)	40
第六部分 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41
6.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年11月19日 证监会[2014]49号)	42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上交所)	47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上交所)	54
6.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2月9日 上交所)	58
6.5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05月11日 上证发(2018)28号)	63
6.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上证发(2018)29号)	82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 上交所)	94
6.8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2019年11月01日 上证发(2019)105号)	99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 (2015年3月10日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153
6.1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指南（2017年10月19日深证会〔2017〕340号）	158
6.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7年12月15日深证上〔2017〕819号）	165
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8年2月9日深证上〔2018〕73号）	169
6.13 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5月11日深证上〔2018〕200号）	174
6.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8年6月8日深证上〔2018〕263号）	204
6.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2019年11月01日深证上〔2019〕685号）	210
6.1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7年10月19日报价系统）	269
6.1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7年12月15日报价系统）	276
6.18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8年2月9日报价系统）	280
6.19 关于发布实施《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5月11日报价系统）	285
6.2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2018年6月8日报价系统）	315

第四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及文本格式指引

4.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2017年06月28日 上证发〔2017〕3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为做好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前端技术控制，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办法》规定的标准评估、报备合格投资者，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存量合格投资者的调整工作，并通过本所网站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统称债券），或者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不含）申请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自即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不含），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原《办法》的规定。

（二）2017年7月1日起，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办法》的规定。《办法》实施前按照原规则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办法》实施后不符合相应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不得再行买入该等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应当为符合《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不符合《办法》规定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应当于2017年12月9日前了结全部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及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期间不得增加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

四、《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同时废止。本所已发布的其他规定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下统称债券）的发行认购、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 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九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条件，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六）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公众投资者获得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或者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第十一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国债预发行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合格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办法及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确认债券投资者具有债券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债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后，债券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应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告知相关债券特别的风险点，就该债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认购、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证券经营机构与公众投资者发生纠纷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债券品种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可以直接参与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十七条 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于为申请人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本所网站提交更新的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九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

该债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6月28日 深证上〔2017〕404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债券市场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现予发布。为做好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前端技术控制，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评估、报备合格投资者，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的存量合格投资者的调整工作，并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或者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申请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原规则的规定，具体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规定。

（二）2017年7月1日起，本所将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债券进行适当性管理调整。本办法实施前按照原规则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本办法实施后不符合相应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不得再行买入该等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应当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应当于2017年12月9日前了结全部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及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期间不得增加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

四、本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5〕124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证上〔2015〕240号）第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第二十四条、《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号）第三条规定及《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证会〔2015〕263号）第四条规定不再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本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下统称“债券”）的发行认购、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以参与其承销的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九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条件，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六）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公众投资者获得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或者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第十一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的投资者仅限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办法及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债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并确认债券投资者具有债券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债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后, 债券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 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 告知相关债券特别的风险点, 就该债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 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 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 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 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 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 提示参与债券认购、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证券经营机构与公众投资者发生纠纷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债券品种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应当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者盖章。

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可以直接参与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十七条 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并于为申请人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当日, 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 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 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 并于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更新的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九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调整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该债

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3 关于发布《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的通知

(2017年6月30日 报价系统)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了《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详见附件),现予发布。为做好新旧规范要求适用的衔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管理人、承销机构、其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业务问答》的要求,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前端的技术控制,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业务问答》规定的标准评估、报备合格投资者,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存量合格投资者的调整工作,并根据《业务问答》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和投资权限管理。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2017年7月1日前(不含当日),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7月1日起,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在《业务问答》实施前按照原规定买入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在《业务问答》实施后不再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不得再行买入该专项计划,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中证报价存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参照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要求执行。中证报价其他规定就其他特定证券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业务问答》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证报价发布的其他关于资产证券化规定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与《业务问答》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业务问答》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业务问答（试行）

一、什么是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实施后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会有哪些变化？

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的发行认购、挂牌转让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底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中证报价将按照新规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管理职责、持续监控、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等进行调整，具体执行要求请参与人参照本业务问答。

二、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哪些？

管理人、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风险。

三、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参与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中国证监会和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四、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原则是什么？

发行人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计划投资者符合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确认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具有资产证券化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专项计划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后，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应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告知相关专项计划特别的风险点，就该专项计划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五、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构在尽职履责过程中应当注意什么？

一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四是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五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提交更新的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六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对客户的专项计划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报价系统报告。

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中应当注意什么？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专项计划的履约责任。

七、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日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将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报价系统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报价系统报备的合格投资

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报价系统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价系统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管理措施。

八、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时间？

在报价系统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本业务问答的要求对投资者实施适当性管理。报价系统存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参照资产证券化要求执行。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的专项计划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报价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业务问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总则

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及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在本指引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相关内容。

五、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管理人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六、计划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证券交易场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计划说明书正文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3.2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5.4.1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5.5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5.5.1 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5.5.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5.5.3 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6.1.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1.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1.8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6.1.8.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6.1.8.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6.1.8.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6.1.8.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7.3 现金流分配：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8.2.2 费用支取方式；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税务事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流动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等。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包括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4.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或授权，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 乙方:

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

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认购人签字/盖章：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签字/盖章：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认购人签字/盖章：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

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备案管理

5.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4日 中基协函〔2014〕4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应依据本办法进行备案。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备案材料中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专项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设立备案

第八条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备案登记表；
- （二）专项计划说明书、交易结构图、发行情况报告；
- （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担保或其他增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 （六）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 （七）认购人资料表及所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八）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 （九）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文件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券交易场所建立备案与挂牌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设立的备案确认情况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日常报告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进行变更时，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述变更情况包括：

- (一)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二)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三)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四)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五) 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六)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

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登记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业协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且一年之内不再受理相关备案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三个月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等纪律处分。

- (一) 多次报备不及时、不完备、未按要求补正；
- (二) 不配合问询、约谈；
- (三) 专项计划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四) 计划说明书等备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

(五) 其他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六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超过 200 人;

(二) 基础资产被列入负面清单;

(三) 备案材料及日常运行报告存在瞒报漏报、虚假记载、合规性问题;

(四) 不配合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

(五) 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资产支持证券;

(六) 专项计划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为三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5.2 关于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的通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中基协)

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审核、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我会针对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化方式报备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网址为：ba.amac.org.cn。

针对符合《通知》要求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我会指定专人负责，依据《备案管理办法》在备案标准不放松的前提下，即报即审、提高效率，加快备案速度，优先出具备案确认函。

基金业协会将全力配合证监会、交易所，落实《通知》工作，引导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

协会备案专员：周晓昭，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8320；010-66578337

电子邮箱：zczqh@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六部分 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 管理

6.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年11月19日 证监会[201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五）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六）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七）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八）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十一）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十三) 信息披露安排；
- (十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十五)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十六)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 (十七)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 (二)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 (三)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 (四)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 (五)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 (六)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 (七)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 (二)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 (三)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 (四)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 (二) 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 (三)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 (四)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五) 风险隔离的效果；
- (六) 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 (七)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 (六)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 (七)跟踪评级安排。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 (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产品定义】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信息披露责任】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分析机构、不动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信息披露渠道】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日前将披露文件报送本所。本所于信息披露当日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本所对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信息保密义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七条【PPP 项目情况-PPP 项目收益权】 专项计划以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关于 PPP 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1. 项目识别、准备和采购情况，包括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如有），PPP 项目采购情况，PPP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入库情况等。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应披露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金、股权结构、增减资、项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提供履约担保情况等。PPP 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还包括项目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3. 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4.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后再运营并获得相关付费的，是否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等。

5. 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6. 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不同的付费模式，披露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1)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应当披露相关约定。

(2) 政府付费模式下,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应披露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不可用情形及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应披露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应披露对绩效标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应披露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相关情况。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披露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披露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披露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及政府投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PPP项目情况-PPP项目资产】专项计划以PPP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根据PPP项目合同等约定PPP项目资产权属情况。

第九条【PPP项目情况-PPP项目公司股权】专项计划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对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的约定,项目公司已有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第十条【基础资产权利负担】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融资合同中是否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披露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转让基础资产的同意等。

基础资产已经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的,应披露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信息。

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相关资产(如管道、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权利负担或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持续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并设置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一条【PPP项目合规性】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核查PPP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的情形,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项目律师还应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PPP项目相关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现金流测算-PPP项目收益权】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以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评估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在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管理人应核查并披露PPP合同是否明确了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并设置了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 PPP 项目未来现金流所考虑的相关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现金流的补助等。

第十三条【现金流测算-PPP 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 以 PPP 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上述 PPP 项目收益权测算现金流外，应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第十四条【现金流归集】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确定并披露各个账户环节、流入流出时间等。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从项目公司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再转付至专项计划的，应披露专项计划设置的现金流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五条【影响现金流归集的因素及防范措施】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和分析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作出判断，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负债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上述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支付运营成本；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安排防范截留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六条【交易结构安排】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结合 PPP 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资产质量、现金流归集安排等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差异化的交易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资产超额抵押、差额支付、外部担保、股东方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级措施，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调整、加速清偿、原始权益人回购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七条【风险缓释】 针对 PPP 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事务所应认真分析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应的交易结构安排，权利完善事件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涉及现金流变化的，应在现金流测算和归集中防范相关风险。

1.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2. 政府方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3.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5. 政府方因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6. 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第十八条【运营责任安排】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 PPP 项目收益权、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应在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提交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申报文件时，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要求的申报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予以披露：

1. 经评审或审核、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2.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3. 政府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政府付费的证明文件及政府付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相关文件。使用者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收费文件或证明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4.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就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公司绩效情况、付费调整情况、使用者付费模式下项目实际收费情况、政府付费模式下实际付费情况、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实际收益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第二十一条【临时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 发生本指南第十七条所列的事项，管理人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采取的相关补救、处置措施及其影响。
2. 发生 PPP 项目合同重大变更、补充，项目重大变更等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事项。
3. 发生收费价格、付费标准重大调整事项。
4. 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权】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三条【生效时间】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名词解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 PPP 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上证发〔2014〕8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信息披露指南，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及循环购买（如有）、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初始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不满足最低分散度要求，应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采取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四）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五）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六）入池应收账款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相关资产入池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九）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为入池应收账款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

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四）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五）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等。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十六）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十八）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及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安排、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情况。

（四）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七）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八）循环购买（如有）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九）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 （二）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如有）情况，应收账款回收资金的归集、划转情况，应收账款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 （二）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一）存在循环购买安排的，可供购买资产不足。
- （二）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三）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四）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五）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2月9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交易结构、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

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式、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涉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等，并以计划说明书附件列表形式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的上述信息。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需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三）入池融资租赁债权及对应租赁物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转移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四）权利完善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完善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六）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依照相关规定免于最低分散度要求的，应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设置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七）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未达到重要债务人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债务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八）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的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九）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

(十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频率、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并披露设置的风险缓释措施。

(十二)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三) 为入池融资租赁债权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其对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四) 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自展业以来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十五) 原始权益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披露。

(十六)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 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十八)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十九) 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第九条 专项计划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 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出卖人交付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情况、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及承租人履行其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债权转让通知安排及转让登记情况、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及转付安排(如有)、租赁物的转让安排(如有)等。

(四)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效果。

(六) 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七)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等。

(八)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 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二)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以及加权影子评级(如有)。

(三)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四)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下压力测试结果。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早偿、逾期、违约、不良等运行表现情况,各预测周期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及与预测比较情况,融资租赁款的归集、划转情况,租赁物价值的变动情况,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 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事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信息披露参照本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5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05月11日 上证发〔2018〕28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实施，并就贯彻实施《指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场参与者应当全面认真学习《指引》规定的内容，准确把握《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做好《指引》实施的人员、业务和技术准备。

二、请各管理人按照《指引》的要求，切实做好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向本所报送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首次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

三、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报告范围为每年4月末或10月末处于存续期的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正式确定风险分类的，可以使用初步风险分类结果。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指引》规定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四、请各管理人使用本所报告编制软件（ABS版）编制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本次请将附软件插件的WORD文件发送至本所 absrm@sse.com.cn 邮箱。后续报送方式如有变更，本所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 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 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 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 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 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 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 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 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三)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信息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信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信息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 3 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

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 （六）舆情应对措施；
-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三) 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四) 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 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六) 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七) 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 (八) 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照规定或约定，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二) 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三) 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四) 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 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 (二) 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 (三) 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 (四) 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月31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11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11月30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

-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5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 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 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 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 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 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 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 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 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 截至××××年×月末, 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

×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 证券代码段	原始 权益人	证 券 余 额	本期 风险分类	上期 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 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10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

(二) 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名称	证 券 代 码	证 券 简 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 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四、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时间	参与人员 / 部门 / 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 “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 28 至 30 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 33 条第 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 “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 38 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xxxxxx- xxx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者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xxxxxx x	xxxxxx x	yyyy/ mm/dd	Xx 万元	AAA 下 调 至 AA+/ 不 适 用	过手摊 还 / 固 定摊还	yyyy/ 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yyyy/ 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 发生 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6.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上证发〔2018〕2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1），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定期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三）定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七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中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另有规定或特别要求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约定和要求。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协议约定等行为，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上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和释义

第十一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管理人的名称、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四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管理人复核确认结果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重要差异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

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六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本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权利的行使情况。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初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数量、金额及其原因，报告期末数量、金额等。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还应披露调整情况。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础资产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自基础资产封包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基础资产不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上述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与占比、笔数与占比情况。

（三）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还应说明原因及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如实际现金流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根据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见附件 2，其他类别特定原始权益人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披露）。如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如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申请破产、被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编制计划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十九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四十条 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且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第四十三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四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或依据相关规定、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所网站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八节 附件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十八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五)其他附件。

第三章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九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托管人名称、披露日期。

第五十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五十二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信息来源及经其复核确认的情况，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五十三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定期报告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样张）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附件 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年××月××日设立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中,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特殊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变动情况 (%)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短期借款 (亿元)			
长期借款 (亿元)			
其他有息负债 (亿元)			
所有者权益 (亿元)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外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比率 (%)			
营业毛利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EBITDA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 ¹ 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 上交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 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 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 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

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 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 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 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8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2019年11月01日 上证发〔2019〕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本指引的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所作出的承诺,及时、公平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正文和附件中规定的适用范围、公告格式及注意事项编制临时报告,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进行编制。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其他相关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另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专项计划文件对信息披露进行约定,且相关约定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日起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至挂牌转让前,发生本指引规定的临时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参照本指引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临时报告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编制的临时报告中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境内外其他相关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的，或者将临时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本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最低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六）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
-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十一）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十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十三）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四）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 （十五）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

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六)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 (二)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三)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四)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五) 本章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章 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相关主体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循环购买。如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管理人可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第十六条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违反约定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原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信息。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五)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七)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 (八)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

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第五章 其他事项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率调整、赎回或回售的，管理人应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基本信息与权利行使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收益率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管理人应当于收益率调整实施日之前及时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含是否调整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等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披露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信息。回售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相关主体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行使赎回权主体、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赎回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或向指定主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基本信息与权利行使结果。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按照资信评级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

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人员、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人员、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八)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九) 暂不接受提交的文件;
- (十) 通报批评;
- (十一) 公开谴责;
- (十二)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十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可依照相关规定将具有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人员、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如已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注明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需同时披露多个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参照本指引的规定,综合编制一份临时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 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三)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

(四)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格式指引

目 录

第一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106 -
第二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 108 -
第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 110 -
第四号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 112 -
第五号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 114 -
第六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 116 -
第七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 118 -
第八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 120 -
第九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 122 -
第十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 125 -
第十一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 127 -
第十二号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 129 -
第十三号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 131 -
第十四号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 132 -
第十五号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 134 -
第十六号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 136 -
第十七号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 138 -
第十八号 循环购买报告	- 140 -
第十九号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 142 -
第二十号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 144 -
第二十一号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 146 -
第二十二号 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报告	- 148 -
第二十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 150 -
第二十四号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 151 -
第二十五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152

第一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XX 年第 XX 期（总第 XX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名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期】由【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¹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²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³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⁴

二、收益分配计划⁵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⁶	【证券 1】本金分配比例 ⁷	【证券 2】本金分配比例	【证券 n】本金分配比例
合计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⁸XX 年 XX 月 XX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

¹ 如该证券进行过分期偿还，应同时披露分期偿还前和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² 应披露例如固定分配、过手分配、混合分配等分配形式、分配频率和分配顺序。

³ 涉及利率调整的应当在此列具体说明。

⁴ “未偿本金余额”填写的数据应精确至百分位。

⁵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涉及本次分配的信息应当采用加粗文本填写。

⁶ “收益分配日期”应填写专项计划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日期和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日期。管理人填写时无需转换为本所交易日。

⁷ 管理人应当填写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比例和根据合同可以确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比例。对于因特定收益分配方式（例如过手摊还）导致未来收益分配比例无法确定的，管理人应当逐一注明原因，并填写“过手摊还”或“不适用”等，该列合计分配比例可不为 100%。

⁸ 另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周期应为“约定的前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至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前一日（自然日，含当日）”，与实际资金发放日无关。该计息周期的定义不得自定义。

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XX年XX月XX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⁹	分配本金(元/份) ¹⁰	分配收益(元/份) ¹¹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 (“分配本金”+ “分配收益”) * “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 “剩余本金面值” * “持有人份额”

(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提前摘牌情形或到期摘牌情形)【债券简称、代码】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XX年XX月XX日,摘牌日¹²为XX年XX月XX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2.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

⁹ “收益分配类型”填写“付息”、“按面值分期偿还”、“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

¹⁰ “分配本金”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百分位。

¹¹ “分配收益”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万分位。

¹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第二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未按约定分配的事实和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时间、金额、方式。

(二) 简述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分配收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一) 此次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分配收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资金筹措方案、后续收益分配安排及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资产筹措或增信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若存在未按约定分配收益情形，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收益分配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

信息。

第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发生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资产支持证券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的事实，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及不利调整证券的简称和代码。
- (二) 下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或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评级机构名称。
- (三)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时间。
- (四) 调整前的评级结论。
- (五) 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 (六) 简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 (一) 此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号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资产变动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损失的事实，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金额。

(二)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金额及占未偿还本金余额的比例。

(三) 简述损失发生时间、原因和过程。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一) 此次专项计划资产损失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的影响。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资产损失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补救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及后续安排执行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临时报告。

3. 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累计发生的资产损失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损失金额累计占比每增长10%的，管理人应当继续按照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号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1.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动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 (二)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发生变化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变化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情况，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大幅下降情况，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化情况等基本事实。
- (三)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此次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影响，包括对收益分配的影响和是否触发信用触发机制等。

- (一) 如有不利影响，则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影响内容，以及管理人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 (二) 如无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披露其判断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上述重大变化如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基础资产恢复正常运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恢复正常时，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适用范围：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法律纠纷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涉及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业务参与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二) 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纠纷涉及的主体情况、法律纠纷发生原因、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一) 上述法律纠纷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二)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

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在披露有关法律纠纷后，应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事件进展情况，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应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七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实际产生现金流金额较预测值的变动比率，或最近一次和上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较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的变动比率。

(三) 实际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此次实际现金流/预测现金流的减少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影响。

(一) 如有不利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以及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二) 如无不利影响，管理人应披露其判断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修正后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现金流预测结果减少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存在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的，管理人应于现金流修正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修正后的预测现金流予以公告。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适用范围：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违反合同约定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违反合同约定的参与机构。
- (二) 原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三) 违反约定的事实。
- (四) 违反约定的原因。
- (五) 违约责任的承担。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违约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需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违反合同约定包括违反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持有人会议安排等条款的约定。
2.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

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约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3. 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业务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的原因及具体信息

就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应披露：

(一) 原资信情况。

(二) 现资信情况。

(三) 资信变更原因。

就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应披露：

(一) 原经营情况。

(二) 经营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

(三) 变更后经营情况具体信息。

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人应披露：

(一)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

就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管理人应披露：

(一) 违约涉及债务情况。

(二) 违约的具体原因。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减资，管理人应简要披露：

(一) 减资的原因及具体实施方案。

(二) 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情况（如有）、有权机关批复情况（如有）。

(三)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如有）。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合并、分立，管理人应简要披露：

- （一）参与机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派生分立或新设分立的原因及实施方案。
- （二）说明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情况（如有），有权机关批复情况（如有）。
- （三）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如有）。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解散，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披露解散原因：

- （一）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应当披露营业期限的起止时间。
- （二）因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应当披露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相应的解散协议（如有）。
- （三）因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披露决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决定撤销的机关和相应的行政决定。
- （四）因法院裁决被解散的，应当披露相应的裁判文书。
- （五）如解散需征得有权机关同意的，还应披露有权机关的批复情况。

三、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

（一）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文件（如有）（以下简称事先告知文件）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披露事先告知文件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事先告知文件的内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等事项。

（二）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文书（以下简称正式监管文书）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披露正式监管文书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正式监管文书内容等事项，并披露正式监管文书和事先告知文件之间有无差异。如有，还应披露差异内容。

（三）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对其采取刑事处罚的判决书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披露该等文件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判决书的内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等事项。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管理人应披露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二）预计上述影响的持续时间（或有）。

（三）若因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等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则管理人需说明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称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政策变化、重大灾害导致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本身经营不善导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指引所称解散,包括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法院裁决予以解散等。

3. 本指引所称申请破产包括业务参与机构自行申请破产或因其债权人的申请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情况。

4.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金融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5. 管理人应当跟踪并披露相关事项重大进展情况。

6.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判决书等文件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要时间点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拟变更机构的名称和职能，涉及多个参与机构变更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 (二)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 (三) 该项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包括经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机构章程、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如有）。
- (四) 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变更程序。
- (五) 变更后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不能担任的情形。
- (六)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变更后机构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 (七)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八)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变更前后，涉及机构的工作移交情况。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应披露移交办理安排。

四、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称管理人变更，既包括根据《标准条款》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条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解任原计划管理人或同意原计划管理人辞任的，也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也包括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

2. 如变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需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管理人应另行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

3. 管理人应于解任原参与机构之日和签订的新委托/增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4. 管理人变更的，变更完成前由原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完成后，由继任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第十一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1.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时，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管理人应当参照下述模板进行信息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评级调整涉及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与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级调整所涉主体的名称及在专项计划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 (三) 评级调整时间。
- (四) 调整前的评级结论（如针对同一主体，有多家评级机构给出的均在有效期内的不同评级结论，则管理人均应披露）。
- (五) 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 (六) 简述评级调整的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评级调整对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若因负面因素造成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出现不利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则管理人需说明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XX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全文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评级发生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本指引所称的评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任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出具的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中主体评级的调整。

第十二号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适用范围：

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文件变化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变化基本情况。
- (二) 变化发生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承诺事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一) 承诺事项内容。

(二) 承诺履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诺。

(三)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若承诺事项未完成）。

三、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如有）。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承诺履行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或应当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变化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变化基本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原权属情况、基础资产权属变更后情况、权利负担种类、权利人基本信息、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等。
- (二) 变化发生原因。
- (三) 变化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五号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如有）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查封、冻结、限制使用的具体情况。
- (二) 发生的时间。
- (三) 发生的原因。
- (四) 进展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滞留、截留、挪用情况（如有）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滞留、截留、挪用的具体情况。
- (二) 发生的时间。
- (三) 发生的原因。
- (四) 进展情况。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收益分配的影响、触发信用触发机制情况。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现金流归集账户被解除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现金流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已改正的，管理人应于解除或改正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及时披露相应的解除或改正事项。

第十六号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适用范围：

1. 市场上出现关于对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对涉及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传闻或事项，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核实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机构市场传闻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传闻及核实情况简述

管理人应披露：

(一) 简要说明相关市场报道或传闻的内容。

(二) 简要说明针对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等内容的核实情况。如管理人需较长时间核实的，可说明目前所核实到的情况以及后续核实的安排。

(三) 如传闻内容涉嫌违法犯罪，司法机关、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正在调查，管理人不便于发表判断的，应说明案件调查的主体、案件调查的时间。

(四) 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应说明前述核实的情况，管理人无法判断的理由。

三、澄清说明

(一)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或无中生有的情况，管理人应说明真实情况。

(二)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一) 此次市场传闻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五、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市场传闻或报道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布澄清说明公告。
2. 传闻或报道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管理人应当自核实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进展公告需披露至报道或传闻被明确澄清说明之日止。

第十七号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适用范围：

发生除本指引明确规定的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事项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重大事项相关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
- (二) 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
- (三) 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
- (四)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

- (一) 该重大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发生影响。如有影响，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说明针对该重大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号 循环购买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进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X次/X季度循环购买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次数。

(二)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

(三) 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是否公允。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债务人情况。

(三)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循环购买的程序、条件、确认依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二) 循环购买是否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三) 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的明确意见。

五、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如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管理人可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第十九号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未按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循环购买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披露专项计划进行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情况。
- (二) 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
- (三) 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三、违反循环购买约定/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违反约定/循环期提前结束原因。
- (二) 相关进展情况。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未按约定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提前结束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发生影响。如有影响，则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号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拟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召开XX专项计划XX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致：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兹定于XXXX年X月X日召开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
- (二) 召开时间：
- (三) 召开地点：
- (四) 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五) 出席对象：
- (六) 权益登记日：
- (七) 参会登记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一：
- (二) 议案二：

.....

四、参会程序或要求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 (一) 表决方式：
- (二) 计票方式：

六、其他事项

- (一) 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 会议费用：

七、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

九、附件目录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号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致：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我公司根据《XX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召集并召开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
- （二）会议召开时间：
- （三）会议召开形式：
- （四）会议召开地点：
- （五）会议召集人：
- （六）会议出席情况：
- （七）权益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议案一
- （二）议案二

.....

三、会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不通过议案一

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不通过议案二

表决情况：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包括律师出席会议情况、见证意见情况等。

五、其他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会议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2.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第二十二号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预期收益率、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进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条款具体内容。
- (二) 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调整预期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回售义务人、赎回权主体、回售申报期、回售/赎回价格、资金到账日、证券冻结/转让受限情况。
- (三) 赎回/回售程序。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赎回公告。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主体赎回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于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或向指定主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参

照本公告格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的，应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停牌的主要内容

(一) 申请停牌的原因。

(二) 停牌证券及停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前及时披露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号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复牌的主要内容

(一) 申请复牌的原因。

(二) 停牌证券及复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前及时披露复牌公告。

第二十五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适用范围：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已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专项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等文件中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和/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进行终止并清算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管理人应对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情况进行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如现金分配、原状返还等）。

三、其他事项

管理人可选择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运行情况、参与机构变更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费缴纳情况等。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

(2015 年 3 月 10 日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各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管理人、托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格式(见附件一至附件三),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第 1 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第 2 号—托管报告》

附件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第 3 号—收益分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第 1 号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公司关于**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说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情况。

3、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的数据由**提供，已经**复核确认。

4、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产品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募集金额、存续期、产品设立日、挂牌起始日、产品到期日、预期收益率、还本付息方式、分配日期、增信安排、信用评级（如有）、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等。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括基础资产基本信息、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以及收益分配等。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征披露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为银行、信托、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证券公司融资债权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等金融债权的，应当披露：

1、基础资产池筛选标准的调整情况（如有）；

2、当期资产池特征，包括贷款或者债权余额、贷款笔数、担保情况、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和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行业分布、地区分布、债权金额及余额分布、利率水平分布、期限分布、账龄分布、影子评级分布等；

3、资产池的本金明细，包括正常还本金额、本金提前结清金额、部分提前还本金额、处置回收本金金额等；

4、资产池的利息情况；

5、资产池的贷款状态特征，包括提前还款、拖欠、违约、处置、处置回收、损失、资产池替换情况；

6、资产所涉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等；

7、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池偿付能力的情况。

（二）基础资产为非金融企业因提供商品、产品、劳务而形成的应收款债权类资产的，应当披露：

1、应收款偿还情况；

2、应收款提前还款、赎回、置换、延迟支付、违约、处置及损失等情况；

- 3、重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基本财务数据以及信用评级或者相关资信状况；
- 4、偿债状况等对基础资产偿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水费、排污费、上网电费、路桥费、门票收费等非金融企业经营性收入的，应当披露：

- 1、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 2、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现金流的状况，如有多笔基础资产，则按照地域、归集方式、类型等列示细分数据；
- 3、与基础资产相关资产的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等；
- 4、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四)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或者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不动产的，应当披露：

- 1、不动产的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所处位置、建筑面积以及可供出租面积、不动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投保情况等要素；
- 2、不动产所属土地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土地性质、土地面积、土地获得方式以及对土地价值的评估情况等要素；
- 3、不动产租赁的基本情况，包括当期租金总额、平均租金水平、出租率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租金水平的因素。

四、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部分应当明确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履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情况，对未依约履行的，应当说明原因及解决或者补救措施。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如有）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七、专项计划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投资金额、品种、收益以及循环投资等内容。

八、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九、评级情况（如有）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情况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应当包括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十一、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部分应当包括信息披露格式未明确规定，但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依照计划说明书等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附件二：

第 2 号 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重要提示

1、托管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托管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专项计划资产情况、相关账户收支情况、资产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分配情况等。

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符合情况，对其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的监督，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四、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部分应当包括信息披露格式未明确规定，但对投资者托管事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依照计划说明书等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附件三：

第 3 号 收益分配报告

****公司关于**专项计划第**期的收益分配报告**

(报告期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计划分配日期、计划分配金额以及已分配情况（如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情况等。

三、分配方案

本部分至少应当包括分配对象、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方式以及税费说明。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部分主要指本报告格式未予明确规定，但对投资者收益分配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6.1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深证会〔2017〕3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产品定义】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信息披露责任】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分析机构、不动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信息披露渠道】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条【信息保密义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七条【PPP项目情况-PPP项目收益权】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关于PPP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1. 项目识别、准备和采购情况，包括PPP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如有），PPP项目采购情况，PPP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入库情况等。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应披露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金、股权结构、增减资、项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提供履约担保情况等。PPP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还包括项目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3. 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4.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PPP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后再运营并获得相关付费的，是否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等。

5. 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6. 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包括不同的付费模式下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1）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应当披露相关约定。

（2）政府付费模式下，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应披露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不可用情形及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应披露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

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应披露对绩效标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应披露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相关情况。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披露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披露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披露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及政府投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PPP项目情况-PPP项目资产】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根据PPP项目合同等约定PPP项目资产权属情况。

第九条【PPP项目情况-PPP项目公司股权】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的约定，项目公司已有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第十条【基础资产权利负担】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融资合同中是否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披露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转让基础资产的同意等。

基础资产已经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的，应披露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信息。

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相关资产（如管道、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权利负担或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持续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并设置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一条【PPP项目合规性】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核查PPP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的情形，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项目律师还应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PPP项目相关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现金流测算-PPP项目收益权】 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以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评估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在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管理人应核查并披露PPP合同是否明确了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并设置了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PPP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 PPP 项目未来现金流所考虑的相关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现金流的补助等。

第十三条【现金流测算-PPP 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 以 PPP 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上述 PPP 项目收益权测算现金流外，应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第十四条【现金流归集】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确定并披露各个账户环节、流入流出时间等。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从项目公司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再转付至专项计划的，应披露专项计划设置的现金流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五条【影响现金流归集的因素及防范措施】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和分析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作出判断，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负债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上述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支付运营成本；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安排防范截留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六条【交易结构安排】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结合 PPP 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资产质量、现金流归集安排等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差异化的交易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资产超额抵押、差额支付、外部担保、股东方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级措施，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调整、加速清偿、原始权益人回购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七条【风险缓释】 针对 PPP 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事务所应当分析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应的交易结构安排，权利完善事件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涉及现金流变化的，应在现金流测算和归集中防范相关风险。

1.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2. 政府方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3.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5. 政府方因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6. 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第十八条【运营责任安排】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 PPP 项目收益权、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应在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提交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申报文件时，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要求的申报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予以披露：

1. 经评审或审核、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2.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3. 政府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政府付费的证明文件及政府付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相关文件。使用者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收费文件或证明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4.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就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公司绩效情况、付费调整情况、使用者付费模式下项目实际收费情况、政府付费模式下实际付费情况、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实际收益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第二十一条【临时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发生本指南第十七条所列的事项，管理人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采取的相关补救、处置措施及其影响。

（2）发生 PPP 项目合同重大变更、补充，项目重大变更等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事项。

- (3) 发生收费价格、付费标准重大调整事项。
- (4) 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2.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 PPP 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3.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4. 项目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5.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6.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7.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8.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9.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10.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主要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11.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四条【生效时间】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深证上〔2017〕8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信息披露指南，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

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及循环购买（如有）、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初始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不满足最低分散度要求，应当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采取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四）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五）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六）入池应收账款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相关资产入池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九）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为入池应收账款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其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

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四）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五）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等。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十六）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十八）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及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安排、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情况。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七）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八）循环购买（如有）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九）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 (二)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如有）情况，应收账款回收资金的归集、划转情况，应收账款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一) 存在循环购买安排的，可供购买资产不足。
- (二) 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三) 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四)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2月9日 深证上〔2018〕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交易结构、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式、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涉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等，并以计划说明书附件列表形式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的上述信息。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需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三）入池融资租赁债权及对应租赁物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转移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四）权利完善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完善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六）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依照相关规定免于最低分散度要求的，应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设置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七）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未达到重要债务人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债务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八）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的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九）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

（十一）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频率、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

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并披露设置的风险缓释措施。

（十二）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三）为入池融资租赁债权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四）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自展业以来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十五）原始权益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披露。

（十六）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十八）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十九）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第九条 专项计划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出卖人交付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情况、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及承租人履行其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债权转让通知安排及转让登记情况、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及转付安排（如有）、租赁物的转让安排（如有）

等。

(四)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效果。

(六) 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七)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等。

(八)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 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二)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以及加权影子评级(如有)。

(三)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四)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下压力测试结果。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早偿、逾期、违约、不良等运行表现情况,各预测周期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及与预测比较情况,融资租赁款的归集、划转情况,租赁物价值的变动情况,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 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事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一）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二）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信息披露参照本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3 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深证上〔2018〕200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力度，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现予发布实施，并就贯彻实施两个指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场参与者应当认真学习两个指引规定的内容，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and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各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向本所报送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首次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

三、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正式确定风险分类的，可以使用初步风险分类结果。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四、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暂定通过邮件方式报送，报告盖章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absDM@szse.cn。后续报送方式如有变更，本所将另行通知。

五、各市场参与者在贯彻落实两个指引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 absDM@szse.cn 邮件联系本所。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5月11日

附件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

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三)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

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

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

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信息；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三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 （六）舆情应对措施；
-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三) 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四)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 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六) 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七) 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 (八) 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二) 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三) 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四) 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 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 (二) 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 (三) 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 (四) 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月31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11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11月30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

-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5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

第五十二条 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

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 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四) 本指引所称相关负责人指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

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附件：××××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 “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 28 至 30 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 33 条第 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 “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 38 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116/119xxx-116/119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者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16xxAx	116/119xxx	yyyy/mm/dd	xx 万元	AAA 下调至	过手摊还/固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AA+/不 适用	定摊还	yyyy/mm /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 发生了 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1），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定期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三）定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七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中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另有规定或特别要求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约定和要求。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二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和释义

第十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管理人的名称、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三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如管理人复核确认结果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重要差异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本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权利的行使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初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数量、金额及其原因，报告期末数量、金额等。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而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还应披露调整情况。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础资产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自基础资产封包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基础资产不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上述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与占比、笔数与占比情况。

（三）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三）底层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管理人还应说明原因及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如实际现金流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根据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见附件 2，其他类别特定原始权益人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披露）。若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如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申请破产、被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编制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十八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且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第四十二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

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四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或依据相关规定、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所网站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八节 附件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十七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附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三) 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四) 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 (五) 其他附件。

第三章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托管人名称、披露日期。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五十一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其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

行复核确认的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五十二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定期报告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六十一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进行检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协议约定等行为,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本所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 (一)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 (二) 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 (三)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附件 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设立了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 116/119XXX-116/119XXX。在披露 XXXX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中，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特殊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变动情况 (%)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短期借款 (亿元)			
长期借款 (亿元)			
其他有息负债 (亿元)			
所有者权益 (亿元)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外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比率 (%)			
营业毛利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EBITDA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 ¹ 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 深证上〔2018〕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 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 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其对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 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 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 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 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 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 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 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 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 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

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 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 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 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

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6.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2019年11月01日 深证上〔2019〕68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本指引的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所作出的承诺，及时、公平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正文和附件中规定的适用范围、公告格式及注意事项编制临时报告，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进行编制。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其他相关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另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专项计划文件对信息披露进行约定，且相关约定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日起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至挂牌转让前，发生本指引规定的临时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参照本指引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临时报告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编制的临时报告中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境内外其他相关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的，或

者将临时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本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最低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六）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十一）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十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十三）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四）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

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十五）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六）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 （二）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三）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五）本章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章 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相关主体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循环购买。如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管理人可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第十六条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违反约定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原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信息。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七）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八)委托事项: 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 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 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第五章 其他事项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率调整、赎回或回售的, 管理人应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基本信息与权利行使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收益率条款的, 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管理人应当于收益率调整实施日之前及时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含是否调整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等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选择权的, 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披露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信息。回售完成后,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 管理人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时, 披露相关主体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应当披露行使赎回权主体、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赎回完成后,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或向指定主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 管理人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基本信息与权利行使结果。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 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 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 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 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

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按照资信评级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人员,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其所作出承诺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监管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如已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注明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需同时披露多个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参照本指引的规定,综合编制一份临时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 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三)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

(四)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格式指引

目录

第一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217
第二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221
第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223
第四号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225
第五号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227
第六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229
第七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231
第八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233
第九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235
第十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238
第十一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240
第十二号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242
第十三号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244
第十四号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246
第十五号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248
第十六号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250
第十七号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252
第十八号 循环购买报告.....	254
第十九号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256
第二十号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258
第二十一号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260
第二十二号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	262
第二十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264
第二十四号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266
第二十五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267

第一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XX 年第 XX 期（总第 XX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此处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第 XX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XX 年 XX 月 XX 日（含/不含该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含/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360/366 天。“XX”（证券简称）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6XXX	14XXA1	XX	XX	yy/mm/dd	yy/mm/dd	XX	XX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XX年XX月XX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 证券简称“XXX”（代码XX）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证券简称”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XX元人民币¹³，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XX%，兑付本金共XX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XX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本次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XX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XX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XX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 证券简称“XXX”（代码XX）

.....

5. 次级证券

.....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XX年XX月XX日（含/不含该日）至XX年XX月XX日（含/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XX年XX月XX日；
3. 兑付兑息日：XX年XX月XX日；
4. “证券简称”摘牌日：XX年XX月XX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级（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证券简称”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XX元-100元×XX%
=XX元（保留两位小数）

¹³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

(2) ……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2) 【证券仅付息情况】“证券简称”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

2. 查阅地点

……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XXX

网站：XX

电话：XX

传真：XX

地址：XX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收益分配报告编制中，兑付兑息资料中的尾数处理请按以下原则：（1）兑付本息（即同时兑付本金和利息）的利息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去第五位；兑付本息的本金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兑付本息的利息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2）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即确定税前金额后，计算税后金额时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特别的，当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时的每 10 份的整数位为 3 位或 4 位时，保留四位小数（例如，某证券每 10 份派息金额为 146.8734，保留四位而非六位）。具体原因为结算公司技术系统仅支持一共最多 8 位的数值，但提请注意：派息兑付时一般为 6 位或 4 位小数两种。实际尾数处理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2.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3.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

4. 对于多页收益分配报告，除落款盖章外，管理人应当对整份报告加盖骑缝章。

第二号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未按约定分配的事实和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时间、金额、方式。

(二) 简述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分配收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一) 此次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分配收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或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资金筹措方案、后续收益分配安排及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资产筹措或增信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若存在未按约定分配收益情形,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收益分配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发生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资产支持证券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的事实，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及不利调整证券的简称和代码。
- (二) 下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或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评级机构名称。
- (三)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时间。
- (四) 调整前的评级结论。
- (五) 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 (六) 简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 (一) 此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号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资产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损失的事实，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金额。
- (二)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金额及占未偿还本金余额的比例。
- (三) 简述损失发生时间、原因和过程。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资产损失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的影响。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资产损失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补救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及后续安排执行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3. 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累计发生的资产损失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损失金额累计占比每增长10%的，管理人应当继续按照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号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1.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二)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发生变化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变化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情况，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大幅下降情况，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化情况等基本事实。

(三)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此次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影响，包括对收益分配的影响和是否触发信用触发机制

等。

（一）如有不利影响，则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影响内容，以及管理人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二）如无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披露其判断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上述重大变化如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基础资产恢复正常运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恢复正常时，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适用范围：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法律纠纷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涉及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业务参与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二) 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纠纷涉及的主体情况、法律纠纷发生原因、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

- (一) 上述法律纠纷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二)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在披露有关法律纠纷后，应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事件进展情况，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应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七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适用范围：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实际产生现金流金额较预测值的变动比率，或最近一次和上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较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的变动比率。
- (三) 实际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披露此次实际现金流/预测现金流的减少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影响。

(一) 如有不利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以及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其他后续安排。

(二) 如无不利影响，管理人应披露其判断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修正后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现金流预测结果减少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存在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的，管理人应于现金流修正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修正后的预测现金流予以公告。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适用范围：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违反合同约定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违反合同约定的参与机构。
- (二) 原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三) 违反约定的事实。
- (四) 违反约定的原因。
- (五) 违约责任的承担。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违约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需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违反合同约定包括违反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持有人会议安排等条款的约定。
2.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约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3. 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业务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的原因及具体信息

就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应披露：

(一) 原资信情况。

(二) 现资信情况。

(三) 资信变更原因。

就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应披露：

(一) 原经营情况。

(二) 经营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

(三) 变更后经营情况具体信息。

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人应披露：

(一)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

就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管理人应披露：

(一) 违约涉及债务情况。

(二) 违约的具体原因。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减资，管理人应简要披露：

(一) 减资的原因及具体实施方案。

(二) 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情况（如有）、有权机关批复情况（如有）。

(三)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如有）。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合并、分立，管理人应简要披露：

(一) 参与机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派生分立或新设分立的原因及实施方案。

(二) 说明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情况（如有），有权机关批复情况（如有）。

(三) 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如有）。

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解散，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披露解散原因：

(一) 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应当披露营业期限的起止时间。

(二) 因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应当披露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相应的解散协议（如有）。

(三) 因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披露决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决定撤销的机关和相应的行政决定。

(四) 因法院裁决被解散的，应当披露相应的裁判文书。

(五) 如解散需征得有权机关同意的，还应披露有权机关的批复情况。

三、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

(一) 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文件（如有）（以下简称事先告知文件）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披露事先告知文件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事先告知文件的内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等事项。

(二) 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文书（以下简称正式监管文书）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披露正式监管文书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正式监管文书内容等事项，并披露正式监管文书和事先告知文件之间有无差异。如有，还应披露差异内容。

(三) 当专项计划参与机构收到有关机构对其采取刑事处罚的判决书后，应立即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披露该等文件的作出主体、参与机构收到的时间、判决书的内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等事项。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管理人应披露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二) 预计上述影响的持续时间（或有）。

(三) 若因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等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则管理人需说明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称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政策变化、重大灾害导致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本身经营不善导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指引所称解散，包括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法院裁决予以解散等。

3. 本指引所称申请破产包括业务参与机构自行申请破产或因其债权人的申请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情况。

4.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金融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5. 管理人应当跟踪并披露相关事项重大进展情况。

6.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判决书等文件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要时间点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拟变更机构的名称和职能，涉及多个参与机构变更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 (二)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 (三) 该项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包括经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机构章程、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如有）。
- (四) 新任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变更程序。
- (五) 变更后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不能担任的情形。
- (六)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变更后机构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 (七)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八)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变更前后，涉及机构的工作移交情况。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应披露移交办理安排。

四、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称管理人变更，既包括根据《标准条款》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条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解任原计划管理人或同意原计划管理人辞任的，也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也包括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

2. 如变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需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管理人应另行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

3. 管理人应于解任原参与机构之日和签订的新委托/增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4. 管理人变更的，变更完成前由原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完成后，由继任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第十一号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1.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时，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管理人应当参照下述模板进行信息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评级调整涉及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与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级调整所涉主体的名称及在专项计划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 (三) 评级调整时间。
- (四) 调整前的评级结论（如针对同一主体，有多家评级机构给出的均在有效期内的不同评级结论，则管理人均应披露）。
- (五) 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 (六) 简述评级调整的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一）此次评级调整对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等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二）若因负面因素造成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出现不利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则管理人需说明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XX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全文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评级发生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本指引所称的评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任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出具的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中主体评级的调整。

第十二号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适用范围：

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文件变化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变化基本情况。
- (二) 变化发生原因。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承诺事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承诺事项内容。
- (二) 承诺履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诺。
- (三)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若承诺事项未完成）。

三、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如有）。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承诺履行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或应当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变化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变化基本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原权属情况、基础资产权属变更后情况、权利负担种类、权利人基本信息、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等。
- (二) 变化发生原因。
- (三) 变化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此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信用触发机制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明确将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五号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如有）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查封、冻结、限制使用的具体情况。
- (二) 发生的时间。
- (三) 发生的原因。
- (四) 进展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滞留、截留、挪用情况（如有）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滞留、截留、挪用的具体情况。
- (二) 发生的时间。
- (三) 发生的原因。
- (四) 进展情况。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一) 此次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收益分配的影响、触发信用触发机制情况。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现金流归集账户被解除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现金流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已改正的，管理人应于解除或改正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及时披露相应的解除或改正事项。

第十六号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适用范围：

1. 市场上出现关于对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对涉及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传闻或事项，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核实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机构市场传闻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传闻及核实情况简述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简要说明相关市场报道或传闻的内容。
- (二) 简要说明针对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等内容的核实情况。如管理人需较长时间核实的，可说明目前所核实到的情况以及后续核实的安排。
- (三) 如传闻内容涉嫌违法犯罪，司法机关、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正在调查，管理人不便于发表判断的，应说明案件调查的主体、案件调查的时间。
- (四) 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应说明前述核实的情况，管理人无法判断的理由。

三、澄清说明

- (一)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或无中生有的情况，管理人应说明真实情况。
- (二)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一）此次市场传闻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则管理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五、其他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二）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市场传闻或报道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布澄清说明公告。

2. 传闻或报道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管理人应当自核实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进展公告需披露至报道或传闻被明确澄清说明之日止。

第十七号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适用范围：

发生除本指引明确规定的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重大事项相关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
- (二) 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
- (三) 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
- (四)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

- (一) 该重大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发生影响。如有影响，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说明针对该重大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号 循环购买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进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X次/X季度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次数。

(二)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

(三) 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是否公允。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债务人情况。

(三)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管理人应披露此次循环购买的程序、条件、确认依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二) 循环购买是否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三) 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的明确意见。

五、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 如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管理人可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第十九号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未按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循环购买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披露专项计划进行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情况。
- (二) 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
- (三) 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三、违反循环购买约定/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违反约定/循环期提前结束原因。
- (二) 相关进展情况。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披露：

- (一) 未按约定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提前结束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发生影响。如有影响，则应披露具体影响内容。
- (二) 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其他

-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号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拟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召开XX专项计划XX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兹定于XXXX年X月X日召开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
- (二) 召开时间：
- (三) 召开地点：
- (四) 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五) 出席对象：
- (六) 权益登记日：
- (七) 参会登记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一：
- (二) 议案二：

.....

四、参会程序或要求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 (一) 表决方式：
- (二) 计票方式：

六、其他事项

- (一) 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 会议费用：

七、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

九、附件目录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号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适用范围：

专项计划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我公司根据《XX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召集并召开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XX年第X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通知时间：
- (二) 会议召开时间：
- (三) 会议召开形式：
- (四) 会议召开地点：
- (五) 会议召集人：
- (六) 会议出席情况：
- (七) 权益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 议案一
- (二) 议案二

.....

三、会议表决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不通过议案一
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不通过议案二
表决情况：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包括律师出席会议情况、见证意见情况等。

五、其他

XX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1. 会议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2.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第二十二号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

适用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预期收益率、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应披露进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赎回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条款具体内容。
- (二) 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调整预期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回售义务人、赎回权主体、回售申报期、回售/赎回价格、资金到账日、证券冻结/转让受限情况。
- (三) 赎回/回售程序。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赎回公告。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主体赎回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应当于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或向指定主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参照本公告格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号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的，应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停牌的主要内容

- (一) 申请停牌的原因。
- (二) 停牌证券及停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前及时披露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号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适用范围：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复牌的主要内容

- (一) 申请复牌的原因。
- (二) 停牌证券及复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前及时披露复牌公告。

第二十五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适用范围：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已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专项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等文件中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和/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进行终止并清算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管理人应对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情况进行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如现金分配、原状返还等）。

三、其他事项

管理人可选择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运行情况、参与机构变更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费缴纳情况等。

特此公告。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6.1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0月19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PPP项目收益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PPP项目收益主要表现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PPP项目资产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PPP项目公司股权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PPP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布以前已按照PPP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PPP项目主要参与方，如提供融资的融资方、承包商等，以与PPP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

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分析机构、不动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日前将披露文件报送报价系统。报价系统于信息披露当日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报价系统对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关于PPP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1. 项目识别、准备和采购情况，包括PPP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如有），PPP项目采购情况，PPP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入库情况等。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应披露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2.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金、股权结构、增减资、项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提供履约担保情况等。PPP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还包括项目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3. 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4.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PPP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后再运营并获得相关付费的，是否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等。

5. 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6. 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不同的付费模式，披露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1）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应当披露相关约定。

（2）政府付费模式下，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应披露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

间、不可用情形及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应披露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应披露对绩效标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应披露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相关情况。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披露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披露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应披露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及政府投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根据PPP项目合同等约定PPP项目资产权属情况。

第九条 专项计划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PPP项目收益权的相关要求披露PPP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的约定，项目公司已有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第十条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融资合同中是否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披露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转让基础资产的同意等。

基础资产已经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通过专项计划安排能够予以解除的，应披露偿还相关融资、取得相关融资方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信息。

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相关资产（如管道、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权利负担或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持续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并设置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一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核查PPP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的情形，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项目律师还应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PPP项目相关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以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评估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在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管理人应核查并披露PPP合同是否明确了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并设置了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PPP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PPP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

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披露测算PPP项目未来现金流所考虑的相关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现金流的补助等。

第十三条 以PPP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上述PPP项目收益权测算现金流外，应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确定并披露各个账户环节、流入流出时间等。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从项目公司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再转付至专项计划的，应披露专项计划设置的现金流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五条 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核查和分析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PPP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作出判断，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负债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上述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支付运营成本；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安排防范截留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结合PPP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资产质量、现金流归集安排等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差异化的交易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资产超额抵押、差额支付、外部担保、股东方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级措施，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调整、加速清偿、原始权益人回购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七条 针对PPP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事务所应认真分析并根据PPP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设置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相应的交易结构安排，权利完善事件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涉及现金流变化的，应在现金流测算和归集中防范相关风险。

1.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合同约定为PPP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2. 政府方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3.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4. 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5. 政府方因PPP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6. 其他影响PPP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第十八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PPP项目收益权、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应在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九条 管理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提交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申报文件时，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要求的申报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予以披露：

1. 经评审或审核、审批的PPP项目实施方案。

2.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PPP项目合同；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3. 政府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政府付费的证明文件及政府付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相关文件。使用者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收费文件或证明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4.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就PPP项目实施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公司绩效情况、付费调整情况、使用者付费模式下项目实际收费情况、政府付费模式下实际付费情况、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实际收益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影响PPP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发生本指南第十七条所列的事项，管理人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采取的相关补救、处置措施及其影响。

（2）发生PPP项目合同重大变更、补充，项目重大变更等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事项。

（3）发生收费价格、付费标准重大调整事项。

（4）其他影响PPP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收益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名词解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PPP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PPP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s），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主要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

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6.1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7年12月15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信息披露指南，由报价系统另行规定。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企业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

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及循环购买（如有）、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初始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不满足最低分散度要求，应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采取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四）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五）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六）入池应收账款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相关资产入池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九）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为入池应收账款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其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

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四）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五）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等。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十六）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十八）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及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安排、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情况。

（四）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七）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八）循环购买（如有）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九）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 (二)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如有）情况，应收账款回收资金的归集、划转情况，应收账款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一) 存在循环购买安排的，可供购买资产不足。
- (二) 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三) 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四)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8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2月9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指南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计划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池、交易结构、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

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式、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涉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等，并以计划说明书附件列表形式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的上述信息。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需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三）入池融资租赁债权及对应租赁物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转移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四）权利完善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完善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流程等。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六）基础资产池的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如依照相关规定免于最低分散度要求的，应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产生的风险情况及设置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七）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重要债务人是指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超过 15%的，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未达到重要债务人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债务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八）相关中介机构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的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等。

（九）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可承受的违约率情况。

(十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频率、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转付安排的合理性、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并披露设置的风险缓释措施。

(十二)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三) 为入池融资租赁债权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及其对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十四) 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自展业以来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十五) 原始权益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披露。

(十六)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十七) 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十八)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情况,若免于风险自留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十九) 合格投资(如有)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第九条 专项计划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依据。

(二) 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出卖人交付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情况、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及承租人履行其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债权转让通知安排及转让登

记情况、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及转付安排（如有）、租赁物的转让安排（如有）等。

（四）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效果。

（六）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等。

（八）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抽样调查方法（如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二）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以及加权影子评级（如有）。

（三）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四）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压力情形下压力测试结果。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早偿、逾期、违约、不良等运行表现情况，各预测周期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及与预测比较情况，融资租赁款的归集、划转情况，租赁物价值的变动情况，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事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

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一）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二）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确需设置循环购买的，信息披露参照报价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中有关循环购买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9 关于发布实施《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报价系统）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制定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现予发布实施，并就贯彻实施两个指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场参与者应当全面认真学习两个指引规定的内容，准确把握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做好两个指引实施的人员、业务和技术准备。

二、请各管理人按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切实做好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向报价系统报送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首次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

三、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正式确定风险分类的，可以使用初步风险分类结果。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四、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暂定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中证报价 abs@sac.net.cn 邮箱。后续报送方式如有变更，中证报价将另行通知。

五、各市场参与者在贯彻落实两个指引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 abs@sac.net.cn 及时与中证报价沟通。

特此通知。

附件：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报价系统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报价系统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 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 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 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 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 进行风险预警;

(六) 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 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 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 接受托管人监督, 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 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 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 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 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 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 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 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 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 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 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确保基础资产质量, 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 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报价系统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三）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

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

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监管部门或报价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

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三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报价系统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报价系统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 (二) 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 (三)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 (六) 舆情应对措施;
- (七) 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

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三）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六）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 （八）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 （五）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 （二）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 （三）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 （四）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价系统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向报价系统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月31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11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11月30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

-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报价系统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报价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报价系统、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5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报价系统、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

(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报价系统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报价系统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报价系统其他规定的,报价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价系统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报价系统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报价系统其他规定的,报价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 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报价系统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原始权益人	证券余额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10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

（二）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 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 “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 28 至 30 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 33 条第 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报价系统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

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报价系统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 “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 38 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产品代码	xxx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者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xxx	xxxxxx	yyyy/mm/dd	xx 万元	AAA 下调至 AA+/ 不适	过手摊还/ 固定摊还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发生了 xx

				用					
--	--	--	--	---	--	--	--	--	--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报价系统。）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报价系统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报价系统提交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1），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定期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三）定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七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中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报价系统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另有规定或特别要求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约定和要求。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报价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协议约定等行为，报价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报价系统可上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和释义

第十一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管理人的名称、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四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管理人复核确认结果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重要差异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六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本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权利的行使情况。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初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数量、金额及其原因，报告期末数量、金额等。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而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

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还应披露调整情况。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础资产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自基础资产封包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基础资产不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上述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与占比、笔数与占比情况。

（三）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还应说明原因及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

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如实际现金流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根据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见附件 2，其他类别特定原始权益人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披露）。若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如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申请破产、被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编制计划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十九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四十条 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且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第四十三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四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或依据相关规定、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报价系统网站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八节 附件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十八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五）其他附件。

第三章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九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托管人名称、披露日期。

第五十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五十二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其复核确认的情况，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

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五十三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第六十条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定期报告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由报价系统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附件 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设立了 XXXX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 XXXXXX。在披露 XXXX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中，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特殊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变动情况 (%)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短期借款 (亿元)			
长期借款 (亿元)			
其他有息负债 (亿元)			
所有者权益 (亿元)			
营业总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外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比率 (%)			
营业毛利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EBITDA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 ¹ 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 报价系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3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报价系统挂牌的，应当适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

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

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 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 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 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 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 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 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 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 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 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 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 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 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

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报价系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报价系统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